

訴願人 胡駕宇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9 月 8 日南檢文清 106 他聲 192 字第 593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涉運輸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警方前往其住處執行拘提、搜索時，當場查獲訴願人之越南籍同居女友黃○○已逾期居留，故將黃○○及在訴願人住處承租另一房間居住之越南籍女子阮○○一併帶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（下稱麻豆分局）調查及篩檢尿液。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認訴願人恐以毒品控制黃○○及阮○○，故以 96 年度偵字第 3308 號案件進行偵查，惟因黃○○及阮○○均否認訴願人有以毒品控制其 2 人之行為，且其 2 人之尿液檢驗報告結果均無毒品反應，故該案爰為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為確認檢警有無違法或不公平對待外籍人士之行為，爰一併檢具黃○○及阮○○之委託書，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該署 96 年度偵字第 3308 號案件全卷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9 月 8 日南檢文清 106 他聲 192 字第 59345 號函回復略以，系爭資料除許可提供檔案內與訴願人有關之筆錄外，其餘部分因涉及他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

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經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份第2次、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且其申請資訊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臺南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資料，惟該資料之內容除訴願人本人之筆錄或陳述外，亦涉及他人之個人資料，本件訴願人雖稱有黃○○及阮○○之授權委託並代為聲請，惟經臺南地檢署查證，黃○○及阮○○均於96年間離境且未再入境，訴願人固提出渠等之委託書，惟經臺南地檢署認定該委

託書之真偽存有疑慮，且依法不合於委託規定，不能確知渠等有委託訴願人提出檔案應用之真意，且訴願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是以臺南地檢署僅同意訴願人就其本人部分為閱覽、抄錄；至其他申請部分，因可能侵害他人隱私，且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不予提供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